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2024年“申请－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，完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，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学校实行“申请－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教学〔2014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“申请－考核”制是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，经学院、研究生院等部门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，经学校审定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方式。

**第三条**“申请－考核”制旨在进一步加强导师和专家组在招生过程中的核心作用，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，全面深入地考察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，选拔出综合素质优秀、创新潜质突出的博士研究生。

**第四条**“申请-考核”制坚持“择优选拔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建立招考过程监督保障机制，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五条**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全校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研究生院负责学校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**第六条**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订学院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，实施细则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。

**第七条**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，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政治过硬、责任心强、为人公正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的申请专业所在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招生指标

**第八条**申请人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好的综合素质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强烈愿望和顺利完成博士学业的良好条件。

（二）已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，或为应届硕士毕业生（入学前须取得）；往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可适当延长至40周岁。

（三）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；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；雅思成绩（IELTS）5.5分及以上；托福（TOEFL）成绩80分及以上；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；在SCI、SSCI等国际期刊以第一作者（含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作者，或学生为通讯作者，下同）发表过学术论文。

（四）专业理论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。**原则上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二级A及以上论文1篇，或英文一级B及以上论文1篇**（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的，视同学生第一作者）。具体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以《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为依据。

（五）两名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（七）报考类别为“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”，全脱产在校学习，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等须转入我校。

**第九条**招生指标：我院招收的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数量占当年学校下达到我院招生计划数的50%，若我院招收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数量未达到招生计划数，则剩余招生计划数将转入我院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**第十条**具体申请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报名（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）

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浙江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”（http://yjsfwpt.zufe.edu.cn/boshi），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（所有网报信息字段，特别是学籍学历信息必须填写准确、完整）。在2024年3月15日前缴纳报名费用，并将缴纳凭证及相关材料以顺丰快递、EMS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或直接交送相关招生学院。考生须提交材料如下：

（1）《浙江财经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（可由报名系统导出打印并手写签名）。

（2）《浙江财经大学“申请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（从“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（gs.zufe.edu.cn）-公共服务-常用下载”中下载）。

（3）学历学位材料：

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录取后须补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；已取得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最后学历学位在境外获得的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认证书》复印件。

（4）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5）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内容）。

（6）硕士课程成绩单，须加盖就读学院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（7）英语水平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8）个人陈述（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、拟定的研究计划、已获得的科研成果等，3000字左右，格式不限）。

（9）个人科研成果清单，并附相关成果复印件。

（10）报考学科领域内2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11）体格检查表（体检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，三个月以内有效，体检标准参照高考体检标准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与材料评价（4月上旬）

（1）学院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将通过初审的考生材料交由拟接收导师审核。

（2）拟接收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考生的学术能力、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核，对申请人给出书面评价意见，并反馈学院。

（3）学院汇总各导师综合意见，组织材料专家组对通过审核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，遵照“宁缺勿滥、择优录取”原则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选，报研究生院。

（4）研究生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及学院的审核情况，公布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（4月中旬）

学院成立“申请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，负责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术水平、研究潜力等方面的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全程录音、录像，其中面试环节不得少于30分钟，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，所有材料应妥善留存。

（四）录取（4月下旬）

（1）学院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上报研究生院。成绩不合格者（百分制不足60分），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。

（2）研究生院审核、汇总名单及相关材料，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主管部门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

**第十一条**“申请－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秉承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要求程序透明、操作规范。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须在信息网站上公布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、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及拟录取名单。学校研究生院、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面监督，并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。

**第十二条**考生对招生录取过程产生疑议，可向学院提出质疑，学院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解释。考生如不接受解释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诉。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。

第六章 其他

**第十三条**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“申请－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，占当年学校下达到各招生学院的招生计划数。连同其他招生形式，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一个专业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1名博士研究生。

**第十四条**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前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，取消录取资格。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未通过档案审核的考生，取消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对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不论何时查实均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**第十六条**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，细则内容若与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条款不符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